

JLJ15-250801-30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 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全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城北小学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岚皋县城关镇城北社区；

3. 工程规模：新建教学楼8633平方米、学生宿舍楼6144平方米、教师宿舍楼2368平方米、食堂1665平方米，均为五层；门房50平方米，一层；教学楼地下一层3936平方米，学生宿舍楼2294平方米，地下两层；合计总建筑面积为25090平方米；室外场地硬化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4. 建安费：约7500.00万元；

5.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廉政承诺书、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田旭,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8706233998, 注册号: 61011478。

#### **五、签约酬金**

大写: 捌拾壹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816200.00元。

#### **六、期限**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及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自行承担监理过程中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办公、人员工资、食宿、车辆、交通、安全等全部费用。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8月6日。

2. 订立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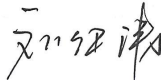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委托人肆份，监理人叁份，监督部门壹份。

委托人：岚皋县教育体育局  
(公章)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堰溪巷

邮政编码：725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岚皋县支行

账号：26790101040012312

监理人：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悦熙广场3号楼1单元1418室

邮政编码：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1155954

传真：029-8115595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5588710902